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〇年第一次倫理委員會議程

時間：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下午 五 時整

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118 號

出席委員：黃葳威、劉立行、康庭瑜、黃乃琦、方彝平、胡雪珠、江珮嵐、郭震宇、彭愛佳(請假)

列席：無

主席：黃葳威

紀錄：翁鈺雯

一、宣布開會/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，又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，本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緣於本公司新聞部人事異動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，內部委員係由本公司總經理、新聞部、節目部及業務行銷部等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，故由現任新聞部主管彭愛佳總監接任本會委員乙職，請鼓掌歡迎彭愛佳委員加入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討論「中視新聞部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」及「新聞節目主持人及來賓發言原則」內容。

說明：緣本公司早於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制定公布案由所揭 2 個自律規範內容，今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 1 項及第八條之規定，提請本委員會就該等內容提供修擬之建議。

討論：1.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就「中視新聞部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」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之修擬提出建議，建議修擬內容謹參見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2.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就「新聞節目主持人及來賓發言原則」第七條條文之修擬提出建議，修擬內容謹參見附件修正對照表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

中視新聞部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

97年12月19日制定公布

110年5月13日修訂

- 一、標題製作及鏡面處理需審慎查證新聞來源，秉持公平、客觀的原則，報導事實。
- 二、標題製作處理準則：
 - (一)標題製作需依據文稿、畫面、即時訊息、插播式字幕，精簡扼要掌握重點。對於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發生過程需詳加查證，並核對相關之數據資料，播出前並要詳加校正，避免錯誤。
 - (二)標題製作需求真求實，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，誤導觀眾，且應避免出現負面語句：
 1. 避免犯罪者以英雄主義的語詞呈現。
 2. 自殺事件應遵守「世界衛生組織」所訂定之規範：並加註珍惜生命之警語。
 3. 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新聞，處理標題時應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，並注意對其之影響。
 4. 政治新聞應平衡處理，不得選擇性引用民調結果作為標題重點。
 5. 爭議議題需呈現涉及事件之各方觀點，不得偏頗獨厚一方。
 6. 社會事件中涉及者若感染愛滋或涉及精神障礙、身心發展遲緩者，標題應審慎處理，避免歧視字句。
 7. 重大天災（如颱風）、疫情，標題以中央單位公佈之數據資訊為準。
 8. 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，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23條，應於接到要求或自我發現後七日內，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，加以更正。
 9. 標題製作有疏失，經採編播檢討會議議決，編輯人員需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處理新聞經過，新聞部依輕重程度，應予以適當懲處。
- 三、鏡面製作處理原則：
 - (一)鏡面製作需依據採訪中心提供之畫面、即時訊息及圖樣與編輯會議決定之標題製作。對於鏡面文字呈現之人名、時間、地名及其他出現之文字需詳加查證，並核對相關之數據資料，播出前並要詳加校正，避免錯誤。
 - (二)鏡面製作需求真求實，避免誇大或聳動字眼，且應避免出現負面畫面。
 1. 鏡面製作不得使用血腥、暴力、殘忍、恐怖或令人作嘔的鏡頭。
 2. 播報災難、凶殺及車禍新聞及虐待動物之鏡面，不得使用明顯的全部遺體畫面、或是殘骸的局部特寫、大灘血跡。

3. 政治及選舉新聞之鏡面處理處理，力求平衡。主要候選人競選政見、競選宣傳、造勢晚會之鏡面呈現，必須有相等篇幅。
4. 醫藥新聞如有涉及性器官、或內臟、肢體、病變等畫面，鏡面設計時，應予適度處理。
5. 對種族、族群、宗教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況、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，在鏡面設計上，均不得有歧視表現。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中視新聞部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 文	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	標題製作及與鏡面處理原則	修 訂 理 由
	修 訂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
第二條 第(一)項	標題製作需依據文稿、畫面、即時訊息、插播式字幕，精簡扼要掌握重點。對於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發生過程需詳加查證，並核對相關之數據資料，播出前並要詳加校正，避免錯誤。	標題製作需依據文稿、畫面、即時訊息，精簡扼要掌握重點。對於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發生過程需詳加查證，並核對相關之數據資料，播出前並要詳加校正，避免錯誤。	酌作文字修正
第二條 第(二)項 第 3 款	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新聞，處理標題時應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，並注意對其之影響。	兒童及青少年相關新聞，處理標題時，注意對其之影響。	
第二條 第(二)項 第 6 款	社會事件中涉及者若感染愛滋或涉及精神障礙、身心發展遲緩者，標題應審慎處理，避免歧視字句。	社會事件中涉及者若感染愛滋，標題應審慎處理，避免歧視字句。	
第二條 第(二)項 第 8 款	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，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，應於接到要求或自我發現後七日內，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，加以更正。	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，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，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，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，加以更正。	
第二條 第(二)項 第 9 款	標題製作有疏失，經採編播檢討會議議決，編輯人員需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處理新聞經過，新聞部依輕重程度，應予以適當懲處。	標題製作有疏失，經採編播檢討會議議決，編輯人員需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處理新聞經過，新聞部依輕重程度，處以口頭警告、申誡、記過一次以至大過，但若有「新聞造假事件」則將上呈，召開人評會；重大者甚至可做開除之處分。	
第三條 第(二)項 第2款	播報災難、凶殺及車禍新聞及虐待動物之鏡面，不得使用明顯的全部遺體畫面、或是殘骸的局部特寫、大灘血跡。	播報災難、凶殺及車禍新聞之鏡面，不得使用明顯的全部遺體畫面、或是殘骸的局部特寫、大灘血跡。	酌作文字修正

第三條 第(二)項 第5款	對種族、族群、宗教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況、單親家庭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，在鏡面設計上，均不得有歧視表現。	對種族、族群、宗教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婚姻狀況、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，在鏡面設計上，均不得有歧視表現。	酌作文字修正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

新聞節目主持人及來賓發言原則

民國97年12月19日制訂公布

民國110年5月13日修訂

1. 新聞節目主持人應秉持公正、客觀的精神主持節目，節目進行應把握題旨、掌控時間，使參與節目的來賓能有對等時間，充分表達意見。
2. 討論議題設定定義應明確，標題需切合題旨，精要表達主持人及來賓發言內容。
3. 主持人發言應完整有條理，複誦來賓發言，需掌握精髓，不可斷章取義，不可加入個人意見。主持人提示辯方應答應把握要意，不可讓其轉移話題。
4. 如有來賓口誤或需查證修正事項，於發生後，立即以口播說明。製播人員並於播後重播前修正影片或標題、字幕。
5. 主持人對觀點對立的來賓的發言，要公平公正地安排發言的次序、分配時間，避免挑動雙方情緒。造成不理性發言或肢體衝突。
6. 遇有突發的衝突事件，主持人適當妥切的時請雙方暫停發言，避免雙方有拋擲物品或肢體接觸，必要時得以進廣告或緊急終止節目。
7. 議題設定應避免二元對立的政治議題，應開拓多元議題討論的空間。政治議題，應避免設定無謂爭論，並以「公共理性」為基礎，每位來賓應體察他人的立場，立溝通的管道，根據事實提出專業意見與討論。
8. 擴大來賓與屬性，突破意見對立、黨派分野、意識型態。邀請參與討論的來賓不應重複性過高，也應包含各行各業，而不只是政治人物。
9. 選舉期間避免成為候選人的表演與拉票的場所。議題無須以政黨比例或是意識形態的差異來邀請，或是故意安排意見對立的來賓參與討論。
10. 電視節目之評論若涉及他人或機關、團體，務必列舉依據，並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。

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新聞節目主持人及來賓發言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 文	新聞節目主持人集來賓發言原則	新聞節目主持人集來賓發言原則	修 訂 理 由
	修 訂 後 條 文	原 條 文	
第七條	<p>議題設定應避免二元對立的政治議題，應開拓多元議題討論的空間。政治議題，應避免設定無謂爭論，並以「公共理性」為基礎，每位來賓應體察他人的立場，立溝通的管道，根據事實提出專業意見與討論。</p>	<p>議題設定應避免二元對立的政治議題，應開拓多元議題討論的空間。政治議題，應避免設定無謂爭論，並以「公共理性」為基礎，每位來賓應體察他人的立場，立溝通的管道。跳脫「反對」的論述，深入提出知識的批判以及後設理論的討論說明。</p>	酌作文字修正